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2025〕86号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德化县 2025年第三批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4〕133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才人口“双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25〕5号）文件要求，为帮助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现就征集德化县2025年第三批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登记

失业青年。同一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活动。

(一)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后至申请参加见习前未有用人单位为其缴交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距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的高校毕业生。

(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进行失业登记且未有用人单位为其缴交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16-24周岁失业青年。

二、见习单位

(一)在德化县辖区内各类企业及社会组织。

(二)德化县县直事业单位(须有德化县会计核算中心以外的独立经费账户)

三、见习岗位申报要求

(一)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开发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填写《德化县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附件1)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于9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择优发布。经县人社局确认开发的岗位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确认开发的见习岗位有效期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见习人员备案

在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见习单位需到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如下（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学历相关材料。
 -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任选其一，材料体现的毕业时间应在见习协议开始时间之前且参加见习时间距离毕业时间不超过 2 年。

3.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失业登记相关材料：

（1）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的，见习人员应在就业见习前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见习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就业创业证》，并且在《就业创业证》上签注失业登记（或就业见习）；

（2）提供失业登记相关材料的，见习人员可通过福建就业网、“掌上 12333”APP 或福建就业微信公众号提供失业登记信息截图。

上述材料任选其一，材料体现的失业登记信息时间应在见习协议开始时间之前。

4.德化县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附件2）。

5.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

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及参保名单复印件（应体现保险单号、参保单位、被保险人、保险期限等基本信息，并有保险公司盖章确认）。

7.见习承诺书（附件4）。

五、就业见习补贴条件

经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按月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六、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一）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二）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80%以上的单位，按德化县最低工资标准200%给予补贴，留用人员缴交社会保险3个月后可向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三）见习期限为3-12个月，见习补贴3个月起计算。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签订协议后，实际见习满3个月及以上的，见习单位可享受见习补贴，不满3个月的不予补贴。

（四）就业见习补贴采取“先垫后补”模式，由就业见习单位

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再向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后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七、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及申请流程

（一）见习补贴申请材料

1.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附件5）及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应体现拨付单位、拨付时间、收款人、金额等具体信息，并有银行章）。

2.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6，见习结束时提供）。

3.提前留用见习人员和见习期满后留用见习人员超过80%的，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交材料及工资流水材料（见习结束时提供）。

4.就业见习单位开户许可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见习单位公章。

（二）补贴申请流程

1.见习人员见习期，满3个月后，见习单位从次月起提交见习补贴申请材料：

2.见习单位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经审核后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资金。如见习单位因故未及时申请补贴的，需在见习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拨付申请。

八、有关事项

（一）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进行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指导

见习单位开发一批符合实际、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并把岗位推荐给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

（二）对于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人员，县人力中心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见习单位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骗取、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

- 附件：1.德化县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
2.德化县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
3.就业见习协议书
4.见习承诺书
5.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6.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德化县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按备注编号填写)	
企业联系人		手机 号码		座机	
主营业务					
公司地址					
见习 岗位	岗位名称	人数	见习期间	见习待遇 (元/月)	备注

备注：1.见习单位性质：国企，民营，合资，外商独资，股份制企业，上市公司，代表处，事业单位，银行，医院，学校/下级学院，律师事务所，社会团体，港澳台公司，其他。

2.见习单位所属行业：①农、林、牧、渔业，②采矿业，③制造业，④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⑤建筑业，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⑦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⑧批发和零售业，⑨住宿和餐饮业，⑩金融业，⑪房地产业，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⑬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⑮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⑯教育，⑰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⑱文化、体育和娱乐业，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⑳国际组织。

德化县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 (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见习人员类别 ^①	《就业创业证》编号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年月)	联系电话	籍贯 (市、区、县)	缴交意外险起止时间 (年月)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①见习人员类别: 若为登记失业青年, 请填写“登记失业青年 (周岁)””; 若为毕业生, 请填写“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

附件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见习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A.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B.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年龄： 登记失业时间： 年 月 日《就业创业证》编号：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就业见习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本单位岗位见习，见习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乙方在见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检举或控告。

第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第四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见习期间，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甲方未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 1.乙方已落实工作单位或被见习单位正式招用的；
- 2.乙方由于患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 3.乙方不遵守见习纪律且经教育无效的；
- 4.乙方主观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

第八条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立即终止见习协议。

- 1.甲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生活费的；
-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

第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纳入见习计划的，还须报组织实施见习计划的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条 见习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个人见习工作总结》。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并向乙方出具《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补

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报组织开展见习活动的人社局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乙方参加就业见习期间符合见习补贴对象要求（非全日制在校生、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见习期间如参加全日制升学或有用人单位为乙方缴交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应及时告知见习单位并停止见习活动。申请补贴前，甲方对乙方补贴申请资质进行自查，人社部门如发现乙方不符合条件，将取消该见习人员见习补贴申领资格，收回该见习人员已发放的见习补贴，甲乙双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见习承诺书

见习单位_____和见习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共同承诺：

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应符合就业见习对象要求（非全日制在校生、未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如参加全日制升学或有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含本人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应及时告知见习单位并停止见习活动。如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在申报就业见习补贴过程中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共同承担。

见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人员（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单位名称: (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 见习 补贴 月数	手机号码	人员情况	岗位名称	是否见习期内 提前留用	期满去向	生活费 (元/月)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年龄: 登记失业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证》编号:		☐否 ☐是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见习期满去向, 请选择填写: 1.见习单位就业; 2.其他单位就业; 3.待就业。

附件 6

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毕业院校：____，学历：____； ☐ 16-24 周岁失业青年，签订见习协议时年龄：____周岁，登记 失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见习单位名称				
实际见习时间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见习岗位			见习指导	
个人见习工作总结	可附另纸。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见习情况	☐ 提前结束见习（其他单位就业/待就业） ☐ 提前留用（签订劳动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期满留用（签订劳动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期满未留用（其他单位就业/待就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德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